附件1：报名细则

1．《参评作品登记表》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征集展示活动办公室统一制作，申报单位或个人可按原样翻印复制。

2．《参评作品登记表》需由申报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个人申报作品需由版权所有者签署意见。

3．申报参评各类评选，应按类别提供相关材料：

（1）作品类：申报单位或个人需发送电子版《参评作品登记表（作品类）》；并提交纸质版《参评作品登记表（作品类）》10份（可复印），附含作品U盘5套，及《授权书》1份。

（2）剧本类：申报单位或个人需发送电子版《参评作品登记表（剧本类）》；并提交纸质版《参评作品登记表（剧本类）》10份（可复印），每份《参评作品登记表（剧本类）》后附参评剧本。

（3）单项类：申报单位或个人需发送电子版《参评作品登记表（单项类）》；并提交纸质版《参评作品登记表（单项类）》10份（可复印），附含作品U盘5套，及《授权书》1份。

4．报送作品的U盘请预先检查好，要求片头片尾完整、音画清晰。（请用统一样式U盘，并贴上小标签注明片名和单位，以便区分；且参评作品登记表里所填写的作品名称和优盘里影片名称要一致，不可有简写。）

5．所有申报材料中必须标明参选作品的版权所有者的单位全称、主创人员名单及版权所有者单位联系人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等。

6．报送参评的U盘、以及相关文字材料不再退还。

7．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征集展示活动办公室向每位参评评委提供如下文字材料：关于优秀作品评选工作的说明，参评作品及参评人员评审表，及各种相关文字材料等。